

逻辑问题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科学出版社

16
481

邏輯問題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科學出版社

1956

这一本选集只是为逻辑学专家研究形式逻辑的某些问题而编印的。

本选集各篇论文的作者在个别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观点。

对于这些科学问题的争论，应当能促进全面地与更深刻地解决逻辑学的问题。

对于这本选集的意见和要求请寄：莫斯科，伏尔汉克街，14号
(Москва, Волхонка, 14)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主编：П. В. 塔瓦涅茨

24572/52

目 录

关于邏輯学对象的問題.....	Е. К. 奥依什維洛	1
思想形式与形式邏輯規律.....	А. С. 阿赫馬諾夫	25
論邏輯的正确性的本質.....	Л. Б. 巴然諾夫	82
实践在邏輯思維中的地位与作用.....	И. Д. 安得列那夫	96
关于推理理論的若干問題	П. В. 柯普宁	124
帝国主义时期資產階級的唯心主义邏輯学說批判		
.....	В. Ф. 阿斯姆斯	152
概念外延的几个問題	Д. П. 高尔斯基	225

关于邏輯学对象的問題

E. R. 奧依什維洛

邏輯学作为一門独立的科学,已經存在两千多年了。然而在这个期間里,对于邏輯学的对象及其在其他科学中的地位却没有形成一个确切的了解。对于这門科学的一些基本問題,也沒有作出一般公認的,毫无爭辯的解答。就中,就沒有制成象邏輯形式、邏輯規律等基本概念。

在这門科学里之所以发生这种状况,其主要原因就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长时期在邏輯理論中統治;在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对于整个認識过程没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只有辯証唯物主义才彻底科学地解决了認識的实質和源泉的問題,才搞清了認識和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密切联系并发现了認識的基本規律。

辯証唯物主义是邏輯学进一步发展的科学方法論的基础,它把邏輯学提到一个新的阶段,发掘了邏輯学发展的新的、无限的可能性。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扩大了邏輯这一概念本身。对于世界与認識过程的辯証唯物主义的了解,就导致发现了一些新的、旧邏輯所不知道的、更为深刻的思維規律性,导致建立起来辯証邏輯。

在辯証唯物主义产生之前,邏輯学基本上只是研究那些决定思維的形式邏輯上的正确性的个别思維形式和思維方法。基本上这就是所謂的形式邏輯。这种邏輯在辯証邏輯产生之后,仍然还保存着自己的独立的意义。

我們思維的真实性依存于下面这两个基本条件:第一,依赖于我們运用思維基本形式的正确程度;第二,也是主要的,依赖于我們在研究各种事物与現象的过程中对待这些事物与現象的正确程度;依赖于依据客觀世界各种事物相互联系的普遍規律的知識以及考虑思維本身发展的規律时完滿正确到什么程度。

1469897

与此相适应,也就有两門科学: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

*

*

*

为了了解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对象和意义,就必须考虑到在辯証唯物主义首次科学发现的抽象思維阶段上反映世界的特殊性。思維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并非是简单的反映,不是象鏡子般的死板反映,也不是直接的反映,而是一个由現象到本質,由个别具体的对象到各对象中所具有的一般,到各种不同的抽象的复杂运动过程,以致倒轉过来,由抽象到复制具体的复杂运动过程。这一反映不是在人脑中自行实现的,而是經過了抱有一定的認識目的(例如,解释某些現象的本質,探尋各現象的因果,相互联系的規律等等)的人的积极思維活动。人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就来利用很多世紀的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若干邏輯手段,即思維方法与思維形式。

在思維过程中賴以进行認識的主要方法,就是对于现实的各種現象进行比较、分析、綜合、抽象和概括。各种事物和現象以及它們的联系和規律,是以概念和判断的形式反映在思維之中的。只有当我们依靠感性材料,以概念与判断的形式区分并反映相当的对象及其联系时,才开始思維。

概念与判断这种反映世界的形式,不外就是区分客观世界各种事物与联系的特殊的思想方式。它們是在抽象思維阶段上反映世界的基本邏輯手段。在概念中,就事物与現象的共同的本质屬性,概括了許多个別的同类事物与現象。在这里,反映的特点就在于,各对象的共同的本质(这种共同的本质以独特的方式表現于每一个別对象中),是以純粹的形式被区分出来的。例如,在“液体”这一概念中,就是就各种物体的共同的結合状态来区分与概括各物体。我們在使用这一概念时,所指的不是某一具有許多性質的一定的液体,而是其分子联系是液体性的任何一个物体。

思維过程就是运用概念与判断的一系列的邏輯推演活动。例如,給概念下定义、划分概念、概念的限定与概括,以及各种推理的形式(在推理中,我們依据判断間的联系和关系的若干一般規律,根据一些判断,来获得新判断,即获得新知識)就是这种推演活动;証明

与反駁也是屬於运用概念与判断的邏輯推演活动之列的。

概念与判断是全体人类所共有的在思維中反映现实的方式。运用概念与判断来进行各种邏輯推演活动,也具有普遍的性質。

形式邏輯就研究这些邏輯形式、邏輯推演方法以及它們所从屬的邏輯規律。这門科学之所以叫做形式邏輯,是因为它在研究概念和判断,以及研究运用概念和判断的邏輯活动时,不管概念和判断的任何具体内容,也就是說,不管在这些概念和判断中所思考的究竟是什么事物,什么現象,或是事物和現象的什么性質。形式邏輯所注意的不是某一确定的概念与判断,而是作为反映世界的一般的形式和方法、作为思維活动形式的一般概念和判断。形式邏輯撇开概念和判断的具体内容,同时也确定各概念間或各判断間的若干一般关系,概念和判断之間联系的一般規律,以及运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演的一些規律性与規則。

在邏輯書刊里面,都时常指出形式邏輯是由思想形式方面来研究思想。但是,由于思維形式这个概念本身不明确,致使思維形式在思維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也时常不甚了然。与此相联系,形式邏輯这門科学存在的理由,也是不明确的。很多人时常都認為研究思維形式的全部意义,只在于这种研究使人能了解推理的形式和規律。然而却都沒考虑到,概念和判断这些形式本身(概念的各种推演就不必說了),都是我們邏輯活动的形式,因而,对它們进行研究,是具有独立意义的。

时常(特別是在教学用書中)把思想形式或思維形式^①定义为思想的“結構”^②。但自然要产生这样一个問題:这一思想結構較之事物本身及其关系(它們构成思想的内容)的結構是否是某种特別的东西?如果一样,那么談思想形式或思維形式,根本就沒有意思,

① 通常不把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别。根据我們的意見,把思想形式——概念与判断,同运用思想进行邏輯推演的形式(例如,概念的定義,概念的划分,各种推理与証明,等等)加以区别,会更正确些。思想形式同运用思想进行邏輯推演的形式,都包括于一种概念——思維形式——之中。

② 例如,參看德·普·高尔斯基著的“邏輯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教育出版社,1954年俄文版第8,10頁。

只談事物與現象的形式，談事物與現象的聯繫和關係的形式好了。假如思想結構是與事物及其關係的結構有區別的某種東西，那麼就應判明這種區別。由此可見，把思想形式定義為思想結構，恰好使什麼是思想形式這一問題未能得到解決。這個定義本身沒有包括那種主要的東西，即沒有包括思想形式是在思維中反映事物與現象的形式這一點。

然而在蘇聯的邏輯學著作中，最為流行的是下面這個定義：思想形式是被思考的內容的各個組成部分聯繫的方式^①，或者，思想形式是“思想的各因素聯繫的或思想彼此聯繫的樣式”^②。

這些定義也具有上述的缺點。這些定義都未能解決下面這個基本問題：思想形式是與被反映的對象及其聯繫不同的某種特殊的東西呢，或者，思想形式就是對象本身的形式呢？換句話說，邏輯形式是反映客觀世界各事物與各現象的形式呢，或者，邏輯形式就是這一客觀世界本身的形式呢？在這種情況下，例如，就不明確：被思考的內容的各部分（或者思想的因素）聯繫的方式，是否就是現實本身中的內容的相應的因素所具有的那種聯繫的樣式呢？或者，這是一種獨特的邏輯聯繫方式呢？何況把概念的形式導入這一定義中，也是非常牽強的。再者，如果思想形式是被思考的內容的各部分或思想各因素的聯繫的方式或樣式，那麼就可以認為：被思考的內容的各部分本身或思想各因素本身（例如，判斷中主賓詞的概念）已經不具有邏輯形式；或者，它們的形式並不構成該思想中的一般形式的成分。

和上面所提出的幾個問題相聯繫，還存在這樣一個問題，即思想形式是怎樣被發現的；它是從哪里被抽象出來的。有這樣一種意見，認為“邏輯形式是由具體事物中抽象出來的”。由客觀現實中（或者一般地說，是由作為我們認識對象的那些事物或現象中^③）抽象出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很顯然，思想形式同客觀現實的形式

① 威·荷·阿斯穆斯：“邏輯學”，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7年版，第7頁。

② 阿·斯·阿赫曼諾夫：“思想形式與邏輯規則”，莫斯科省師範學院學報，23卷，1954年第1期，202頁。同上著者，“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說”同上學報，24卷，1954年第11期，41頁。

③ 克·斯·巴克拉節“邏輯學”，梯比里斯，1951年版，54—55頁。

就要融合。但这是很难令人同意的,因为这样一来,在思维中反映世界的全部复杂性和特点就被忽略了。这样把问题加以简单化,势必就要削弱在和唯心主义作斗争中的唯物主义,而唯心主义正是在反映的特殊性、独特性和复杂性上大肆投机,玩弄花招的。

由于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我们认为必须强调指出一个主要的东西,缺乏了这个主要的东西,就不可能了解思想形式的含意和意义。这个主要的东西就是:思想形式是在抽象思维过程中反映客观现实的对象、现象及其联系和关系的形式,是区分和反映被我们所认识的事物及其联系的逻辑方式^①。马克思在指出思想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规律——通过一系列的抽象复制具体的过程——时着重地说明了这就是思考着的人的头脑借以把握世界的方法^② (而且是在思想中复制具体的一个唯一可能的方法)。当我们谈思想形式时,我们所指的只是个别思想的形式,而不是指上述的马克思的话与之有关的思想发展的形式或规律。但马克思正是着重指出思想的人的头脑借以把握世界的特殊逻辑方法的存在,这一点在这里是很重要的。概念和判断这种思想的基本形式,就正是借以把握对象的各个个别的方面和联系的这种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不但不否认,相反,还着重指出作为世界在思维中反映过程本身的形式和规律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特点。并且与唯心主义相反,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维借以把握世界的那些形式或方式本身不是任意作出的,不是主观的,也不是先验的,它们在客观世界一定的特性和关系中具有一定的客观基础。

我们头脑中产生的每一个思想,按其内容来说,都是一定的现实对象、现象以及它们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词或词组是思想的语法形式或语言形式。

要找出某一思想的逻辑形式,就必须撇开这思想的文法形式和具体内容。撇开思想的具体内容,这就是撇开思想中所反映的一定

① 这里不是指一般思维形式,而是思想形式、概念和判断这些形式,我们把这些形式同运用概念和判断的逻辑活动形式是区别开的。(见上面关于这个问题的注释)

② 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国立政治书籍出版局俄文版1949年版,第214页。

的对象及其特性和关系。

我們且举这样一个简单的判断来看：“一切金屬都是电的良导体。”这个思想，按其語法形式来看，是一个简单的、扩展的、敘述句子，按其内容来看，是一定的对象（金屬）具有一定的屬性（良好的导电性能）这一事实的反映。如果我們撇开这思想的語法形式和具体内容，就能得出这思想的邏輯形式：“一切 S 都是 P”。这公式表明，上述思想絕對肯定了某个普遍概念（S）所包括的每个对象都具有某种屬性（P）。例如下列思想也具有这种邏輯形式：“一切金屬都是化学元素”；“一切植物都是有机物”；“現代所有进步的人們都是积极的和平战士”；“一切战争挑拨者都是罪人”等等。

由此可見，邏輯形式是具有不同内容的各种思想所共有的东西。其中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思想的某种共同的意思（在上述情况下，就是肯定在一定关系上相同的某对象集团具有同一的特征）和某些同类的现实联系及关系的共同反映方式。

邏輯学在研究思維形式并以此为目的来考察各种不同的思想时，正如以上所述，是撇开这些思想的任何具体内容的。邏輯学在这点上同語法相似，因为語法在研究句子中詞和詞組的变化形式或規律时，也是撇开詞和句子中的任何具体内容的。

邏輯学撇开某一思想中所反映的现实的一定的对象、联系和关系（也撇开思想的語言表現方式），同时也就确定出来了这些对象、联系和关系在思維中的反映方式或反映形式。但是，邏輯学撇开思想的一切具体内容时，并不是一般地把任何内容都撇开。如前所述，我們在揭示思維形式时，总能发现事物在某种反映形式或反映方式上的共同意义和同类关系。上述例子中，某类对象具有共同的屬性以及这些对象在某一屬性上的相似，就是这种共同关系。事物的这种共同屬性就成为具有同一邏輯形式和各种不同具体内容的思想的共同基础。因为这种共同关系是表示具有同一邏輯形式的事物的同类关系，所以有时候又称为思想的形式上的内容①。

① 在形式邏輯中，一般都把思想形式完全归結为形式的内容，因此，也就忽略了作为反映世界的邏輯方法的思想形式的特点。

由此可見，思維形式就是事物的同類關係的一般反映方式。

既然在邏輯形式相同、具體內容不同的思想中能找出事物的某種同類關係，那麼，思想之間就存在着一些不取決於具體內容的特點的聯繫和關係。我們以概念和判斷進行任何邏輯推演時所依據的就是這些聯繫和關係，也正是這些聯繫和關係決定上述邏輯推演的正確而合乎規律的形式。

例如，有兩個判斷，不管其具體內容怎麼樣，只要在一個判斷中肯定了某種東西，在另一判斷中否定了這同一個東西（這裡是從同一意義上來了解同一時間、同一關係中的同一事物），也就是說，只要這兩判斷相應地具有這樣的邏輯形式：“S 是 P”和“S 不是 P”，那末這兩個判斷就不可能兩個都真，也不可能兩個都假。由這種關係即可引伸出兩個我們在所有的判斷中都應服從的基本規律。根據其中之一——矛盾律（或稱之為不矛盾律）的規定，不能既肯定某一事物，又否定這同一個事物。第二個邏輯規律——排中律規定：既不採取某一個肯定，又不同意否定，這是不可能的。

邏輯形式為“一切 P 都是 M”和“S 不是 M”的兩個判斷，不管其具體內容怎樣，必然能得出“S 不是 P”的結論。如果作為根據的兩個判斷是真實的，那末這第三個判斷也一定是真實的。判斷間這種一般的聯繫形式（如同其他許多聯繫形式一樣），是以客觀世界上事物的一定聯繫為基礎的，並決定著一種合乎規律的、正確的推理形式。例如，我們都知道，凡是從任何一點來看其面積都是一樣的物體，其幾何上的中心和重心則重合（可見這個判斷具有“一切 P 都是 M”的形式），我們又知道，地球的這兩個中心是不重合的（“S 不是 M”），這樣，我們根據判斷間上述的一般聯繫就能得出結論：地球不是那種從任何一點來看面積都是一樣的物體（“S 不是 P”）。

由此可見，邏輯規律是由事物的關係所決定的，這種事物的關係就是思想的形式上的內容，就是思想的各种极其不同的具體內容中共同的东西。因為這裡所談到的只是以概念和判斷進行的邏輯活動的規律，而沒牽涉到這些概念和判斷的具體內容，因此，我們就稱這些規律為思維的形式邏輯規律。

由此可見，分析和研究思想形式（概念和判斷）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在揭示思想形式時，我們也就弄清了現實對象及其聯繫和關係在思維中的反映方式；另一方面，我們又明確了構成邏輯形式相同而具體內容不同的各種思想的共同內容（形式上的內容）的關係。這樣也就使我們有可能找出思維之間聯繫和關係的一般形式與規律。這種一般形式和規律確定以概念和判斷進行的邏輯活動的規律與形式並成為其直接的基礎。思想的形式上的內容的發現對於形式邏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這也就說明了，為什麼在形式邏輯中思想形式一般都完全歸結為這種形式上的內容。

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規律，就是一般以概念和判斷（不管其具體內容上的特點）進行的邏輯活動和邏輯推演所遵循的規律。換句話說，這些規律決定以概念和判斷進行的邏輯活動和邏輯推演的正確形式。

數學中有一部分是研究抽象數值間的聯繫和關係的，形式邏輯可以比作數學中的這一部分。數學一方面揭示數值間聯繫和關係的規律，同時也就確定了這些數值加、減、乘、除的規律或規則；確定解不等式、解方程式的一般方法等等。所有這些方法總起來就構成各門科學都加以利用的數學工具。這種數學工具同樣地適用於任何一個具體的數。但其應用範圍只限於事物的聯繫和關係可歸結為數量關係的認識領域。而邏輯工具却是任何認識領域都必需的，因為，不管我們所認識的對象和現象（包括數值及其間的關係在內）是一些怎樣的對象和現象，它們總是以概念和判斷的形式在思維中反映出來，而任何思維過程都是通過概念和判斷進行邏輯推演的相應的一般的形式實現的。

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對於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民族來說是共同的。整個思維和思維形式是隨著語言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並且都是以一定的語言形式來表現的。每一個人由於掌握了語言，所以不但也掌握人類積累起來的知識，並且也掌握了思維過程本身的形式。

我們在任何認識過程中利用的都是現有的、早經形成的思維形式，這樣就使思維形式對構成思想內容的對象和現象來說具有相對

的獨立性。

唯心主義者就利用這点对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的來源作出反科學的、神秘的解釋。

有些唯心主義者（康德派）認為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是先驗的、天賦的、毫無經驗根據的、與物質世界及人類實踐無聯系的悟性活動形式。另外一些人（邏輯中的所謂心理學派的代表人物）力圖把人類的心理當作思維形式和規律的基礎，同時又把人們心理本身與客觀世界割裂開來。又有些人（邏輯中的客觀唯心主義的代表人物）硬說思維形式和規律是神創造的。在目前英美資產階級哲學家中廣泛流傳着這樣一種觀點：邏輯形式和規律是由人們任意規定的，人們可以改變，甚至可以廢除它們。但這些說法是與科學背道而馳的。科學證明，任何現實領域（包括思維領域）內的規律都具有客觀性質，也就是說，不以人們的意志和意識為轉移。一切科學在表述其規律時，揭示的不過是現實中存在的東西。這種情況也完全適用於邏輯規律。儘管邏輯規律是在人們思維中起作用，但從起源來看它們還是客觀的。邏輯規律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地存在着和起着作用，並受人們思維中所牽涉的客觀世界的對象和現象的性質本身所制約。

思維形式就是正確反映客觀世界的方式和方法。如同任何活動的方法一樣，上述方式、方法也是由人的活動對象的性質和活動的目的決定的。在這種意義上來看，思維形式和思維方法是正確反映（認識）世界的形式和方法，同時又是現實對象和現象的某些特性與關係的反映。列寧在揭露對思維形式和規律的唯心主義解釋時，着重指出：“邏輯規律是客觀事物在人們主觀意識中的反映”，“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不是空洞的外殼，而是客觀世界的反映”^①。

思維形式的普遍性表明，思維形式所反映的是現實事物和現象中最一般的東西。這也就說明了，為什麼思維形式具有全人類的性質。思維形式反映出人們在實踐活動中經常碰到的對象的一些特征

①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66 頁。

和关系。例如，列宁在谈到推理形式（即邏輯上所謂推理的格）时写道：“……最普通的邏輯的“格”——……就是事物最普通的关系”^①。在另一处列宁又写道：“……人的实践經過千百萬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萬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見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質”^②。

我們已經知道，判断之間的一般联系和关系是推理的基础，而这些一般联系和关系是由判断的一般（形式上）的内容决定的，也就是說，归根結底是由对象本身及其联系和关系的性質决定的。也正是事物某些最一般的关系构成了以概念进行的邏輯推演的基础。所以，以概念和判断进行的邏輯活动的形式，就是事物最一般的关系（撇开构成人們概念和判断的具体内容的各个对象的特点）的反映。

* * *

把思維在形式邏輯上的正确性（或者象平常那样，簡称为正确性）与思維的真实性这两概念区分开来，这在形式邏輯中具有重大的意义^③。如上所述，思維形式这概念所指的就是以概念和判断进行的邏輯活动的形式。这里必須把我們所运用的和通过某些邏輯活动所得出的思想（概念、判断）跟这些邏輯活动本身区别开来。因此，就必須把思維的真实性跟思維在邏輯上的正确性区分开来。

真实性（或虛伪性）这概念只适用于某个思想的具体内容。它說明思想在其具体内容上与现实的关系。如果思想确切地反映了现实中所存在的事物，那末这思想就是真实的，反之，就是虛伪的。

正确（或錯誤）这概念是仅指思維的邏輯活动和邏輯推演而言的。例如，有一个人进行推理，根据邏輯規律从原有的判断中推出一个新的判断，我們就說，他的推理是正确的；如果一个人肯定了某一事物，同时又否定了这同一事物，那末他这种推理活动就是不正确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62—163 頁。

② 同書，第 204 頁。

③ 我認为 K. C. 巴克拉节的“邏輯”，該書（1951 年俄文版，第 53—60 頁）中这种区分法是对的。

的,違反了邏輯規律(矛盾律)。

这样,我們明确了这一点,邏輯活动正确不正确归根結底是决定于我們的活动是符合于构成我們思想內容中共同的东西的那些联系和关系,还是违反这些联系和关系。由此可見,邏輯上的正确性这概念,如同真实性概念一样,也是說明思維与现实的关系的。也正是在这点上,真实性概念与正确性概念是相同的。但如果基于这一点把两者混为一談,那就不对了。

这两概念的区分对于理解認識过程和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也是必須的。形式邏輯的基本內容就是研究以概念和判断进行的邏輯活动、邏輯方法以及邏輯推演的形式,闡明保証上述邏輯活动的正确性的各項規律。

但是,在把思維的邏輯上的正确性与思想的真实性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时,不应把两者彼此割裂开来。在認識过程中我們所需要的并不是思維的邏輯正确性本身,我們只是把它当作一种手段,当作求得真实結果的必要条件之一。邏輯上正确的活动,就是在具备了其他必要条件(例如,原始資料真实性这个条件)的情况下保証我們認識的真实性的一些活动。在許多情况下,邏輯推演的正确性这个概念本身就要求邏輯推演中所接触的一些思想具有真实性。例如,所謂正确的証明就是以真实的判断(論据)为依据并应用正确的推理形式的証明。

这样看来,正确性和真实性是認識过程中两个不可分割的因素。不能把它們割裂开和彼此对立起来。但必須把它們区分开来。

* * *

在邏輯著作中常常可以碰到这样一种观点:思維的邏輯仅限于遵守形式邏輯所研究的那些規律性,因此就把邏輯这門科学只归结为形式邏輯。这就等于否認了唯物主义辯証法这門邏輯的重要意义,否認了辯証邏輯这門科学的存在。同时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們所依据的一般都在于:馬列主义經典作家經常把“辯証邏輯”这个术语当作“辯証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辯証法”这个术语的同义詞来用,而把辯証法定义为是一門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最一般規律

的科学。

上述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武断說，既然唯物主义辯証法是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发展規律的，那末唯物主义辯証法中只有研究思維規律的那一部分才可以看作是邏輯。但是，他們接着又断言，作为研究思維規律的科学的辯証法不是本义上的邏輯，而是認識論，因为它所提出和解决的都是一般理論問題，如什么是認識，什么是真理，真理是什么样，認識过程中知覺与思維之間的相互关系是怎么样的，实践在認識中作用如何等等。

首先，認為辯証法只有其中一部分是关于思維的科学这点，是不能同意的。因为，辯証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发展規律的科学这个定义里所指的規律不是自然界、社会或思維所特有的規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維所共有的一般規律。而且研究这些規律如同研究任何科学的規律一样，研究本身并不是目的。有关这些規律的知識是共产党和工人党的革命实践活动的理論基础。这些規律知識所以具有重要意义，还因为它们确定研究任何認識領域內的现实对象的科学方法。如果是这样，那末能提供唯一正确而又科学的認識方法的，即能确定保証認識的真实性的最重要条件的唯物主义辯証法，无疑地是直接的和极深刻的本义上的邏輯。但是，唯物辯証法所表述的正确的認識方法，并不只是根据于我們認識对象所服从的普遍发展規律的知識建立起来的。辯証法也專門研究認識过程本身。但在研究时，辯証法并不限于提出和解决一般問題。馬克思主义在研究認識过程上与旧哲学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馬克思主义不是抽象地提出一般問題（什么是認識，能不能認識真理等等），而是具体地研究認識发展过程本身，找出这一过程的辯証規律或邏輯，从而解决了一般的認識論問題。

辯証唯物主义表述了一般的思維发展規律：如認識过程中具体和抽象、个别和一般的联系規律（根据这一規律对任何个别的、具体事物的認識只有通过无数抽象、一般概念、規律等才能实现）；通过无数相对真理向絕對真理运动的規律，以及認識总是通过統一体的分为对立面，通过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等方式实现的規律等。这些規

律以及其他的規律決定我們思維發展的邏輯，這是無可否認的。

唯物主義辯證法教導我們正確地了解對象和現象的相互聯繫，從而為全面地研究現象並深入其本質提供了准繩。唯物主義辯證法指示我們如何在考慮到概念所反映的現實矛盾的基礎上，在認識對立面相互聯繫和發展的規律、量變到質變轉化的規律以及其他辯證規律的基礎上正確地運用概念。列寧寫道：“真理就是由現象、現實的一切方面的總和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構成的。概念的關係（＝轉化＝矛盾）＝邏輯的主要內容，並且這些概念（及其關係、轉化、矛盾）是作為客觀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現出來的”^①。恩格斯闡述了辯證法對於概念的相互聯繫、相互關係的了解（理由和推斷、原因和結果、同一和差別、外觀和實質等的對立的聯繫），並將這種了解與形而上學對立起來，指出“整個邏輯完全是從前進着的對立發展起來的。”^②

如上所述，形式邏輯所研究的只是作為思維過程中借以認識世界的一般邏輯手段的思維形式。而辯證法研究的則是構成我們思維內容的對象和現象本身的一般發展規律，和我們的思想在內容方面的发展規律。但是，這並不是說，辯證法撇開思維借以反映世界的形式本身。辯證唯物主義在研究世界的反映過程時，也研究思想在一般思維形式——概念和判斷形式中的發展規律。辯證唯物主義關於認識的學說的主要內容，就是從歷史過程中，從一切認識過程中來研究概念及判斷的發展和相互聯繫的規律。這裡所指的不是思維形式本身，而是具有某種思維形式的思想的发展規律。

認識過程是我們認識深化的過程，是從對象外部的各个方面、各種關係到深入其本質的一個認識運動過程。這一過程在思維中則表現為概念和判斷的發展過程。辯證唯物主義正是從思想內容發展的观点出發來研究概念、判斷以及其他思維形式的发展。

這裡就表現出思想發展過程的形式決定於其內容的規律。正如前所述，形式邏輯是撇開我們思維的一切具體內容的。乍一看來，辯

^①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1—182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7頁。